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08) 及其一名前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08) (該公司) ; 及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 (毛女士) 。

除上述向毛女士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她。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毛女士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布已委任毛女士為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委任公告）。按其僱用合約，毛女士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間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300,000 元（此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以及年度酌情表現花紅。

委任公告載有據稱是毛女士履歷的詳情及其過往職位及經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述（相關表述）：

「毛小姐曾於多間知名企業及不同的國際金融機構居高級職位。」

「她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首次公開發售專案。」

「毛小姐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此表述亦載於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

聯交所收到多宗投訴，內容包括質疑委任公告所載的毛女士履歷不盡不實、有欠準確。

上市科因此向該公司作出查詢，該公司就此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發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進一步披露，該公司的董事會重新評估應付予毛女士的薪酬方案後，決定將其薪酬調整為每年 2,000,000 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表現花紅。

該公司承認無法核實相關表述，亦承認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未按其各自職權範圍分別對毛女士的委任及其薪酬作出適當考量。當時，該公司只由公司秘書知會各董事有關委任毛女士一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沒有就此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也無考慮其他人選。

毛女士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上市科調查期間，毛女士承認當時某些語句純粹是按她自己的意思作詮釋，與市場一般的理解未必相同。

《上市規則》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期望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根據毛女士於獲委任時簽署的《董事承諾》，她聲明委任公告所示有關她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她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接受制裁

該公司及毛女士通過和解方式承認其各自的違規行為，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其施加的以下制裁。

該公司亦同意刊發公告，內容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相關時間未能(i) 確保對毛女士進行的盡職審查；(ii) 確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對擬議委任毛女士一事及其薪酬作出考量；(iii) 促使該公司就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上市規則》第 2.13(2)條的規定；及(iv) 在釐定毛女士薪酬時保障該公司的利益。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在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有關毛女士的資料並不準確真實且具誤導性，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 (2) 毛女士(i) 就其履歷詳情向該公司提供並不準確真實及 / 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ii) 未能促使該公司就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上市規則》第 2.13(2)條的規定，違反其於《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責任及其《董事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毛女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7 月 18 日